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为确保 2019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水平启动、高质量推进, 现将项目开题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工作职责

(一) 开题范围。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(陕教〔2019〕373 号) 批准设立的教改项目。

(二) 任务分工。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所有项目(包括本科、高职、继续教育、专项)的开题工作。省教育厅审核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的开题情况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各高校组织项目组登陆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”(<http://115.28.237.78:8081>) (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), 填报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任务书》) 和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开题报告》)。

(二)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本校所有项目开题,结合项目立项申报书,审核《项目任务书》《开题报告》,组织项目组进一步修改完善,请于2020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在“申报系统”中提交省教育厅审核(签名和盖章部分请提供扫描版)。

(三)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的开题情况进行集中答辩。本科类、继续教育类和专项类(本科高校)项目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组织,高职类和专项类(高职院校)项目由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组织,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四)各高校组织项目组根据答辩意见对《项目任务书》进行完善,登录“申报系统”填报最终确定的《项目任务书》,提交省教育厅审核。

三、答辩安排

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集中答辩安排如下。

(一)工作方式。项目组陈述和答辩,专家质询。每个项目汇报8分钟,专家质询10分钟。

(二)汇报内容。包括研究目标、研究计划、预期效果等,要求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。汇报以PPT形式演示,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汇报。

(三)公开答辩。本次答辩公开进行,欢迎参加本次答辩的各项目组旁听,欢迎各高校选派1—2名教学管理人员旁听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〔2019〕266号），认真组织本校教改项目开题工作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何文来

电话：029—88668917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胡海东

电话：029—88668807

